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由刘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中航文化股份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万达集团公司担任文化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经理；2017年6月入职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